

---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2〕13号

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局报来《高峰河围墩支流生态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高峰河围墩支流生态湿地水质净化项目治理河段为围墩支流，属于高峰河围墩支流流域，净化设施位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高峰路石脚围附近（中心地理坐标为 112.047090902E，22.950688407N），占地面积为 14765 平方米。本项目总投资 3498.5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498.57 万元。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：一套生态湿地水质净化系统，包含污水预处理系统、生态湿地处理系统以及其他辅助工程。处理规模 2000 立方米/天，生

---

态补水量 2000 立方米/天。项目预处理设施占地 875 平方米，生态湿地占地约 7000 平方米，海绵生态区（生态停车场）3284.29 平方米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局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局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5 月 16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